



邢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东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邢台市万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邢台市襄都区, 法定代表人: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MA08

现查明 2024年5月26日4时40分许, 位于 邢台市襄都区 邢台市万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发生火灾, 经调查, 发现该单位日常防火检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 导致火灾发生; 违反了《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2024]第 0003 号、《火灾事故登记表》(编号: (2024) 0026号)、火灾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和 王 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邢台市万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或通过非税电子二维码进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邢台襄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4年7月16日



湘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